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九期

总第180期

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加强招标人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434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市招标投标办，其他有关单位：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加公平、公正、高效地处理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现将加强招标人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相关请求和主张的行为。

　　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非利害关系人举报违法行为，提供了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实名举报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信访要求进行答复。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的，分以下三种情形：

　　（一）对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的异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进行。

　　（二）对其他事项的投诉，可以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对其他事项的投诉，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收到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投诉受理前，可以责令招标人核查。招标人核查的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时限。

　　三、招标人收到异议和责令核查事项后，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核查，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书面答复应当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作出。对责令核查事项的答复应抄送招投标监管部门。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经核查认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在与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就补偿相应投标成本损失达成一致并补偿后，可以选择重新招标。重新招标时，原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因其他情形而进行的重新招标，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招标人书面答复不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向负责该招标项目监管的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四、投诉受理后，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和责令核查事项的核查情况、答复情况的书面说明。异议和责令核查事项涉及串通投标的，招标人还应提交未参与围标串标的书面承诺。书面说明和承诺应当经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诉处理过程，招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接受询问，配合调查。

　　五、涉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供述本人违法行为的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提供招标人或其他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经查实的，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串通投标涉案投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提供其他招投标当事人以下违法行为的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并经查实的，其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但涉案投标人组织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除外：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透漏、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投标情况和资料，收受投标人好处，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评标相关情况，或者收受投标人好处。

　　六、当事人在接受调查的过程中主动供述本人违法行为、他人违法行为经查实的，在向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为其出具积极整改的相关证明。

　　七、投诉人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经查实后，按照《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18〕8 号）认定为建筑市场B级不良信用信息。

　　八、投诉受理后，招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人对收到的异议和责令核查事项核查不客观、不公正的，将有关情况抄送招标人同级或其上级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

　　九、串通投标和招标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招投标监管部门与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实现共享，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招标人及其上级的党组织。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分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处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其上级单位负责人未尽责履职的，相关部门还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多次发生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将有关投诉情况抄送招标人上级纪检监察组织、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

　　十一、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有关人员有违纪、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应的纪检组织、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十二、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业创新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和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标规〔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实施以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一）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二）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避免二次拆分设计，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

　　（三）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强化设计引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四）强化设计方案技术论证。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避免建筑风貌千篇一律。

　　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

　　（五）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逐步降低构件和部件生产成本。

　　（六）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应体系。

　　（七）促进产能供需平衡。综合考虑构件、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引导产能合理布局，加强市场信息监测，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提高产能利用率。

　　（八）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健全配套保险制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三、推广精益化施工

　　（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H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十一）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

　　（十二）推进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推广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十三）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十四）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强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四、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十六）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BIM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BIM报建审批和施工图BIM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十九）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五、创新组织管理模式

　　（二十）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十二）完善预制构件监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采用驻厂监造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构件质量飞行检查等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通过保险的风险事故预防和费率调节机制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十四）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编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保障购房人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五）培育科技创新基地。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十六）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力支持BIM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和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二十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七、加快专业人才培育

　　（二十八）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二十九）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打通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三十）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院校对接建筑行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八、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

　　（三十一）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技术指标体系，重点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引领建筑工程项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建筑品质。

　　（三十二）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积极探索区域性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三）强化项目落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要加大推进力度，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管理各环节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鼓励性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三十四）加大金融扶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

　　（三十五）加大环保政策支持。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建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鼓励各地对施工现场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施工企业给予奖励。

　　（三十六）加强科技推广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鼓励各地优先将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三十七）加大评奖评优政策支持。将城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大力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参与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9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8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9-9 | 上海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殿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汉琳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堃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鸥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韵楷建筑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9-9 | 上海徽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9-9 | 上海煜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9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19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吕巷镇建新大街（田阳路-金廊公路） 道路修缮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475.2519 | 0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18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财务核算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财务核算中心修缮工程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453.1798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1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金山区枫泾镇新元村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2164.385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17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廊下镇中联路提档升级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66.9507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159 | C01 |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金山区2020年度道路路灯新建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2635.0288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15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住宅小区（东平路以东、杭州湾大道以西）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73.5226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15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住宅小区（卫清路以北、龙翔路以南）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498.7886 | 0 | 公开招标 |
| 8 | 2002JS015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住宅小区（隆安路以北、亭卫南路以西）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058.602 | 0 | 公开招标 |
| 9 | 2002JS014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 慧丹路（牡丹路-G1503跨线桥）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5.4255 | 0 | 公开招标 |
| 10 | 2002JS014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建富路（蒋建路-320国道）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50.91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002JS0135 | C01 | 上海金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朱泾工业区泰日路（鸿尊路—鸿日路）道路修缮工程 | 上海珠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396.0732 | 0 | 公开招标 |
| 12 | 2002JS011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枫泾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895.0394 | 0 | 公开招标 |
| 13 | 2002JS0093 | C01 | 上海皓帆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卫镇L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一标段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58.4569 | 0 | 公开招标 |
| 14 | 2002JS0093 | C02 | 上海皓帆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卫镇L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二标段）桩基工程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3747.2945 | 0 | 公开招标 |
| 15 | 2002JS008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亭林镇村庄改造项目（提高版）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04.8893 | 0 | 公开招标 |
| 16 | 2002JS007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大道2000号室外路面及管道管线维修改造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790.1082 | 0 | 公开招标 |
| 17 | 2002JS0081 | C01 | 上海枫泾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古镇旅游区南大街1-23号、27号两栋多层建筑修缮项目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258.2526 | 0 | 公开招标 |
| 18 | 2002JS007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枫泾镇村庄改造项目（提高版）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6.8118 | 0 | 公开招标 |
| 19 | 2002JS005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水务站 | 2019年枫泾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 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07.96 | 0 | 公开招标 |
| 20 | 2002JS0004 | C01 | 上海金山房屋经营有限公司 | 金山新城JSC10201单元20-08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20352.3747 | 26692.4 | 公开招标 |
| 21 | 1902JS022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金山区吕巷镇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浙江恒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782.4817 | 0 | 公开招标 |
| 22 | 2002JS012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廊下镇 廊华路（新风路—向阳河）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2088.2618 | 0 | 公开招标 |
| 23 | 1802JS0032 | C01ZG004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新建住院楼工程医用净化工程装修（含空调通风系统）及放射用房装修专业分包 |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5.7518 | 0 | 公开招标 |
| 24 | 1902JS0175 | C01ZG001 | 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 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 | 1098.9661 | 0 | 公开招标 |